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宜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河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4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宜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　實

林宜臻於民國113年12月間，經由某交友軟體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Allan-小予（宇霆）」之人結識，詎其依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能預見現今詐欺案件猖獗，多以人頭帳戶匯入詐欺犯罪所得，並利用轉帳、提領、交付等方式，形成金流斷點，致難以追查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，竟任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，與「Allan-小予（宇霆）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林宜臻於民國114年1月間某時許，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帳號予「Allan-小予（宇霆）」，復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，嗣再由林宜臻依「Allan-小予（宇霆）」之指示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自本案帳戶轉匯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，再持附表所示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，末將虛擬貨幣轉匯至「Allan-小予（宇

霆）」指定之電子錢包，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，並掩飾、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訊據被告林宜臻固坦承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客觀行為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我也是被害者，我只有提供帳戶給小予，我和小予共同經營抖音店鋪，但後來抖音店鋪被強制關閉，如果要開啟店鋪的話需要資金，我資金不足，小予說他朋友要還錢給他，請我提供帳戶，他要用那筆錢來投資，錢入帳後我把錢轉到我的玉山銀行帳戶，就去買虛擬貨幣，並把虛擬貨幣轉到指定的電子錢包等語。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沒有與小予之人有詐騙之行為，被告是為了要投資，自己也遭詐騙而投資了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千元，被告會相信小予是因為小予也投資了5萬6千元到被告的抖音帳戶，故被告並無詐欺及洗錢之故意，請為無罪判決等語。經查：

1、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客觀行為，業據被告於偵訊、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偵卷第104至105頁、訴字卷第28至29頁）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曹美觀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清單、虛擬貨幣交易頁面截圖、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網路銀行轉帳紀錄、手機頁面截圖等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、按刑法上之故意，分直接故意（確定故意）與間接故意（不確定故意）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直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為間接故意，此觀刑法第13條之規定甚明。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，具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，自以本人保管使用為原則，且依我國現狀，申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又金融機構眾多，自動櫃員機亦非難以覓得，一般人均可自由提領款項，是倘非欲為不法用

途，或有密切或特殊信賴之關係，或因一時急需等例外之突發情由，任何人當無使用他人帳戶或委請他人代為提款之理。又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騙他人財物並旋即提領、轉匯、轉交以逃避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，復廣為媒體報導並幾經政府宣傳，此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。況倘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，將有遭人提領一空招致損失之風險，又若任意委請他人代為提款、轉交，亦將有遭人侵吞款項之可能，故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，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他人代為提領後交付與己之必要，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，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、交付款項之情形，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，即當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，且該等不法來源於提領、轉匯、交付後，將難以追查而掩飾、隱匿去向。

3、被告曾於97年間，因提供銀行帳戶資料與詐騙集團，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97年11月24日以97年度審簡字第601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對於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，會受刑事處罰乙事，顯已知悉，理應對接受他人來路不明之匯款情形保持警戒，卻於本案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後，再依指示轉匯並購買虛擬貨幣，其所涉詐欺取財及洗錢情節較之前案更為核心，足認被告有輕率提供帳戶，再依指示處理匯入款項之主觀心態（屬品格證據，尚非直接認定主觀犯意，先予敘明）。

4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觀之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「Allan-小予（宇霆）」表示可以幫助我恢復店鋪運作，請我提供銀行帳戶，要匯資金協助我，當時我有懷疑一下等語（偵卷第17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此一僅在交友軟體認識、非熟識之人所為請求提供帳戶、出資贊助之行為，感到疑慮，卻仍貪圖「Allan-小予（宇霆）」之資金，甘冒刑事責任之風險提供本案帳戶收受匯款，再依指示換購虛擬貨幣，是堪認有詐欺

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況被告亦自承：之前小予匯款到一個帳戶裡，這是要表示他有出錢，跟我一樣投資我的店鋪，但小予可以直接匯到我店鋪所屬帳戶內，為何他還要讓他的朋友先把錢匯到我的帳戶後再轉為虛擬貨幣，他沒有說原因等語（訴字卷第29至30頁）。可見被告本即知悉「Allan-小予（宇霆）」可直接將所謂開店鋪之款項匯至店鋪帳戶中，殊無輾轉費事周折，先匯給被告再換購虛擬貨幣之必要，否則無異乎徒增處理款項之勞費，更無端蒙受可能之手續費及換購價差損失，而被告自詡為受資助者，竟對此事莫不在乎、不加聞問，益徵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等不確定故意甚明。

5、至被告雖提出其「抖音店鋪」之手機畫面供本院翻拍照片後附卷，惟觀之該手機畫面翻拍內容，並無足資辨識為「抖音店鋪」之記載，故難以勾稽核實；又辯護人雖以被告自己亦投資4萬3千元，且為兼差賺錢而缺乏警覺性乙情為其辯護。惟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39歲，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，擔任托嬰人員工作（偵卷第15頁、訴字卷第34頁），其應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。依上所述，已堪認定被告具有一般社會生活所需之智識及經驗，而有預見其本案行為可能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刑事責任風險之能力，是辯護人所辯尚難憑採，故均無從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。

6、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，惟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，尚難據此認定被告主觀上就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，已有明確認知而具直接故意。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未合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與「Allan-小予（宇霆）」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
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屬於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收受匯款，並聽從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換購等值之虛擬貨幣，便利詐騙集團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，且亦因被告換購虛擬貨幣之行為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，使執法人員查緝困難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，且使告訴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始終否認犯行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非實際獲取詐騙款項及洗錢財物之人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、罰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查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惟被告已將告訴人所匯入款項，換購虛擬貨幣予上游詐騙集團成員，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曾取得報酬，是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。

(二)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，屬洗錢之財產，惟考量卷內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仍有事實上處分權，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郁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莊雨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◆本附表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。				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及匯入第一層之帳戶	轉帳時間及金額至第二層帳戶
1	曹美觀	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：可投資網路商城以獲取利益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	114年1月15日19時27分許，匯款3萬元至被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1月15日19時32分許，由被告匯款2萬9980元(扣除手續費)至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，並換購虛擬貨幣USDT